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05號

上訴人 黃輝銘

選任辯護人 蕭仁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黃輝銘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的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 01 (一)告訴人即被害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經常在「知音世  
02 界卡拉OK小吃店」(下稱「知音世界」)設局坑騙男客，此有  
03 「知音世界」之員工胡純敏、李敏華與上訴人之姊姊黃麗娟  
04 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之對話錄音可憑。A女呼喊救命及報  
05 警，係誣陷上訴人之手段，不能逕認確有其事。至A女於事  
06 發後之情緒反應，與構成犯罪事實無涉，均不足補強A女之  
07 指訴，係屬實在可採。原判決以A女指訴前後一致，且涉及  
08 其個人名節應無設局誣陷可能為由，逕為對上訴人不利之認  
09 定，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
- 10 (二)倘上訴人係強制性交，A女不可能無原判決所認定以外之其  
11 他傷害，且上訴人亦可能受A女加以反抗所造成之傷勢。卷  
12 附A女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傷勢，並無證據證明係上訴人  
13 對A女實行強制性交行為所造成，況該傷勢有可能是正常性  
14 交行為所致。原判決以A女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補強證據，有  
15 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
- 16 (三)依第一審勘驗警察密錄器檔案所製作之筆錄(下稱勘驗筆  
17 錄)，可以證明A女在床上脫掉衣物，故在屋內堆置衣物之紙  
18 箱內所取出之襪襪，應非A女於事發時所穿著。原判決以上  
19 開襪襪照片作為A女之指訴可以採取之補強證據，有適用證  
20 據法則不當之違法。
- 21 (四)原判決說明：若雙方係從事性交易，會事先言明性交易價  
22 格，始可以討價還價等語，已忽略A女未於性行為前要脅高  
23 額性交易價錢，故上訴人未予拒絕之可能，而逕為對上訴人  
24 不利之認定，有違罪疑唯輕原則。
- 25 (五)A女住處之房門，應有鑰匙始能自外開啟。又證人即上訴人  
26 友人陳永勝已證述：其離開A女住處時，有將房門關起來等  
27 語。再警察到達A女住處時，有要求裏面之人開門，可見上  
28 訴人未經A女同意，應無法進入A女住處。原審未調查、審酌  
29 上情，遽為上訴人有侵入A女住處之認定，有違罪疑唯輕原  
30 則。

01 (六)上訴人係在A女住處之樓梯間，錯過動身要離開之陳永勝，  
02 不得因此逕認上訴人有刻意隱匿陳永勝有關未離開之情事，  
03 亦無礙A女主動開門讓上訴人進入之事實。原判決推論上訴  
04 人係無故侵入住宅進而強制性交，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  
05 法。

#### 06 四、惟查：

07 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  
08 院裁量之職權，且此項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  
09 存在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  
10 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當事人不得任憑己意，漫事指摘  
11 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2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A女、陳永  
13 勝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言，並佐以驗傷診斷書、勘驗  
14 筆錄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印證、勾稽，而為犯罪事實  
15 之認定。

16 原判決並進一步說明：以A女驗傷診斷書記載有關A女雙腿之  
17 傷勢，與A女證稱受上訴人之強暴行為可能成傷類型相符；A  
18 女當日所穿之褲襪，有遭撕裂破損情形；依證人即A女之鄰  
19 居蔡貝柔之證詞可知，A女之呼救情況，顯非單純用以恫嚇  
20 上訴人；陳永勝證述：其與上訴人並無至A女住處聊天或另  
21 行續攤之約定，其離開A女住處後，曾尋找上訴人未果等  
22 語；上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由法官訊問時供承：我在公寓  
23 樓梯間等候，並於陳永勝離開的時候，我才進去A女住處等  
24 語，足為佐證A女之指訴係實在可採之補強證據等旨。

25 原判決復說明：依蔡貝柔於偵查、原審審理中之證言可知，  
26 於A女呼救過程，有穿插男生的聲音表示「給你新臺幣(下  
27 同)1,000元」一節，應係上訴人欲以1,000元制止A女之呼  
28 救；又上訴人實行強暴手段對A女強制性交，不必然會因為A  
29 女有反抗，而造成A女之腿部以外其他傷勢之旨。上訴意旨  
30 指稱：A女無原判決所認定傷害以外其他反抗行為所造成之

01 傷勢，不足以證明其有使用強制行為云云，不足據為有利於  
02 上訴人之認定。

03 至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調查A女住處，若無鑰匙，必須自  
04 內部開門始能進入云云。然原判決已說明：A女於第一審審  
05 理時證述：陳永勝送我到2樓，要我趕快睡覺，他就把門關  
06 起來，我還沒鎖門，上訴人就進來（見第一審卷第216至218  
07 頁）；陳永勝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離開A女住處時，僅將  
08 門關上等語（見第一審卷第314頁），而認定陳永勝離去後，A  
09 女在酒醉狀態，尚未起身將房門上鎖之際，即遭上訴人侵入  
10 等情，尚屬無違事理常情。

11 依勘驗筆錄記載：警員逐一詢問A女住處內之衣物，A女表示  
12 屋內馬靴為其返家時所穿、事發時所穿之內衣褲、外衣、褲  
13 子穿在身上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53頁），足認在A女住處蒐證  
14 之警員，就A女事發時穿著之衣服有逐一確認，且於警察到  
15 場前，A女已就事發時所穿之內衣褲、褲子穿在身上，可見A  
16 女已有變動事發時所穿之衣物情形，而非將受性侵害時之穿  
17 著依原狀完整呈現。且原判決亦說明：該褲襪遭撕裂破損情  
18 形，符合A女指訴情節之旨。上訴意旨空言指稱：原判決所  
19 指褲襪非A女於事發時穿在身上之衣物，並非上訴人之行為  
20 造成破損云云，並無所據。

21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已詳為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  
22 心證之理由。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尚與經  
23 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  
24 陳詞，或泛言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適用證據法則  
25 不當、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27 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  
28 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  
29 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  
30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本件  
31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4 法官 周政達

05 法官 蘇素娥

06 法官 林婷立

07 法官 洪于智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杜佳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